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张骏先生

4、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持股数

三、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拟对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五、主持人提名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举手通过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规定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八、主持人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九、公司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上传给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合并汇总后，再回传给公司，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休息等候。

十、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吴江成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方面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

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理人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

关于拟对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风电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项目，已于2015年12月28日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三个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135MW，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为127,654.31万元，其中：福清大帽山风电场建设规模40MW，安装16台单机容量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建设一座110kV升压站，项目估算总投资39,097.00万元；福清马头山风电场建设规模47.5MW，安装19台单机容量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建设一座110kV升压站，项目估算总投资45033.63万元；福清王母山风电场建设规模47.5MW，安装19台单机容量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该风电场不单独新建升压变电站，与马头山风电场共用一座110kV升压变电站，项目估算总投资43,523.68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规定，电力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20%。为满足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项目开发建设的资本金要求，福清风电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金26,000万元。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建议由中闽有限公司对福清风电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由34,700万元增加到60,700万元，并授权中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福清风电公司的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等相关工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